

##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一、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在进行本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中,该所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独立、客观的发表审计意见。因此,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刘桂建',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刘桂建

2022年4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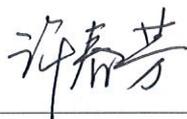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徐淑萍

2022年4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Chunfang in black ink,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

许春芳

2022年4月18日